|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DIP/24/11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9年9月13日** | |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9**年**11**月**18**日至**22**日，日内瓦**

运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项目审评报告

日内瓦评估公司Owl RE创始人Glenn O'Neil先生编拟

. 本文件附件中载有由日内瓦评估公司Owl RE创始人Glenn O'Neil先生编写的运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项目外部独立审评报告。

*.* 请CDIP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目　录

[内容提要 1](#_Toc21097688)

[一、导言 4](#_Toc21097689)

[二、项目说明 4](#_Toc21097690)

[三、审评标准和方法概述 4](#_Toc21097691)

[四、主要审评结果 5](#_Toc21097692)

[A.项目设计和管理 5](#_Toc21097693)

[B.项目的效果 6](#_Toc21097694)

[C.可持续性 8](#_Toc21097695)

[D.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 9](#_Toc21097696)

[五、结论和建议 9](#_Toc21097697)

缩略语表

CDIP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DA 发展议程

IP 知识产权  
LDC 最不发达国家

TISC 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

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内容提要

1. 本报告是对“运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的发展议程项目（DA\_16\_20\_03）的独立审评。项目始于2016年4月，完成于2019年6月，包括为期6个月的延期。
2. 该项目旨在通过增强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TISC）的服务，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提供便利，并帮助感兴趣的成员国识别和运用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公有领域的主题事项。主要产出包括创建公有领域的发明识别和运用实务指南；经验和最佳做法文献；经过增强的新培训材料；核心专家名册；及经过完善的法律状态门户网站。
3. 进行本次审评的目的是从项目实施中汲取经验。这涉及对项目管理和设计进行评估，包括监测和报告工具；对迄今为止取得的成果进行衡量和报告，并对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进行评估。审评工作结合使用了多种方法，包括文件审查、对产权组织秘书处的11名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以及对包括参与项目的主题专家、顾问和学者、一名专利用户代表以及TISC网络联络人和工作人员在内的13名利益攸关方进行电话访谈。

**主要审评结果**

**项目设计和管理**

1. 审评结果1：项目文件被认为足以指导对进度的整体落实和评估。考虑到项目有七项产出，编订了附加文献和指南，以便为项目实施提供便利。
2. 审评结果2：项目监测工具对于在CDIP向成员国报告项目的整体进展而言是适当的，特别是通过项目进展报告。有一些评论涉及报告和分析工具，特别是开发多个监测工具，包括指南的试点工作；培训讲习班反馈调查；在线统计；及项目时间表。项目组还未能衡量项目目标，而是向目标的实现推进工作。
3. 审评结果3：项目活动由全球基础设施部门创新与知识基础设施部技术与创新支持司管理，由秘书处的其他部门提供支持，特别是专利法处、网络传播处、信息安全处、标准处、法律顾问办公室、地区局和转型与发达国家部。
4. 审评结果4：初始项目文件识别了项目的一项风险。该风险并未大规模发生，同时考虑到项目所记载和采取的减缓战略。
5. 审评结果5：审评发现项目必须对两个外部因素作出回应：TISC网络的多重职能和在产权组织在线工具内部使用地图。项目组兼顾了这些因素，并找到了解决方案。

**效　果**

1. 审评结果6-9：在国家专家和TISC网络的支持下，在九个国家开展了两部指南的试点工作。在此过程中收集了实例并将其纳入了指南终稿。磋商进程在很大程度上强化了指南，提升了它们对于TISC的潜在有用性。这些指南被认为是综合全面的指南，填补了现有空白，甚至可能被用于发达国家。指南在支持选定TISC的新服务方面的效果和有用性看起来具有很好的发展势头，尽管在现阶段尚不明显。
2. 审评结果10-12：依据指南制定的培训材料由牵头专家（作者）和支持专家（合作专家和国家专家）编写，并在九个试点国家（除古巴以外并新增印度）的一系列为期两天的讲习班上交付。这些讲习班涉及了约500名学员、TISC工作人员和其他潜在用户。在对于他们的反馈调查中，几乎所有讲习班学员（99.6%）都证实讲习班成功地构建了他们在公有领域的知识和技能，98%的受访者表示指南将对他们的日常工作有用。但培训和材料对于在该领域已经具有经验（即专利检索）的学员有着最佳效果，对于经验较少的人员不太适合。
3. 审评结果13-14：通过创建两部指南，编制了包含14个核心专家的名册。这些专家在指南的编写和测试工作中发挥了关键作用。核心专家尚未参与为TISC在公有领域开发新服务的工作，并非所有TISC工作人员都知晓这一潜在作用。
4. 审评结果15-17：在初始项目文件中把法律状态门户网站确定为公有领域的一个关键支持工具。基于研究和反馈，在2018年11月开发并上线了专利注册门户网站这一新门户。该门户网站包含一个带有附加功能的新门户网站界面。该新门户网站的访问量较上个版本增长了500%，并且在用户友好性和内容完整性方面得到显著改进。提出的一个问题是在产权组织网站的所有相关专利和TISC页面中查找该门户网站。

**可持续性**

审评结果18-20：两部指南和新的专利注册门户网站是（或将会是）公开可用的，并为支持运用公有领域的信息作出重要贡献。有鉴于在全球基础设施部门内部把该项目纳入主流的工作，预计产权组织将继续其支持活动。考虑到TISC为在该领域开发和提供服务所需达到的成熟水平，产权组织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精挑细选。项目成果的可持续性还取决于TISC及其网络、承办机构、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提供支持的成员国。

**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

1. 审评结果21-22：项目为实现以下各项建议作出了重要贡献，即关于在产权组织的准则制定程序中注意保护公有领域并加深对其收益所进行的分析的建议16，及关于提倡开展支持公有领域的活动，包括编拟指导方针的可能性，以查明已流入公有领域的主题事项的建议20。

**结论和建议**

1. 结论1（**基于审评结果1-17**）。项目成功地交付了关键项目产出，特别是两部指南和经过完善的新法律状态门户网站。这些产出以协作的方式取得，其中纳入了来自潜在用户的反馈和意见建议，增强了它们的潜在效果和有用性。就门户网站而言，根据访问量统计数据，已有证据表明它比上个版本得到了更多使用且更有用。就指南而言，TISC和其他用户给出了肯定性的反应，并欢迎把一个他们缺乏全面丰富知识的领域增加进来。
2. 结论2（**基于审评结果6-9、审评结果18-20**）。项目在实现目标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尽管TISC将在项目的时间框架内并在迄今为止所提供的支持下在公有领域开发附加服务的期待并不现实。该领域服务的开发还有可能仅限于那些水平相对成熟的TISC；这表明了产权组织在未来提供支持时应侧重的方向。核心专家名册将在为TISC开发服务的过程中发挥作用。还认为重要的是所有TISC都应知晓和了解公有领域对其工作所发挥的作用，即使它们还无法提供该领域的服务。
3. 结论3（**基于审评结果6-17、21-22**）。指南显示出在TISC网络以外使用的潜力，它们对于公有领域来说将成为重要的一般性资源。门户网站被认为不仅为TISC提供支持，如果通过宣传、传播而为人所知，还可能得到专利领域从业人员的大力应用。
4. 结论4（**基于审评结果2**）。实际实现的项目目标，即建立公有领域的新TISC服务及其使用只有随着时间的推移并有可用的指南和支持才会为人知晓。就这一点而言，应继续对项目的目标和指标进行监测。
5. 建议1（**基于结论1-4、审评结果1-22**）。建议产权组织秘书处技术和创新支持司在把项目纳入主流工作时考虑：
6. 着重支持优选的TISC网络（成熟水平3）开发其在公有领域的服务，包括TISC如何从知晓指南的内容发展为提供一项新服务；
7. 进一步明确核心专家名册的作用，告知TISC网络它们可能发挥的支持作用；
8. 把从培训材料中提炼的有关公有领域的信息纳入标准TISC培训会/讲习班；
9. 审查根据WIPO学院的指南设立在线学习单元/课程的可行性；
10. 定期更新专利注册门户网站的内容（依据用户意见建议），每年或每两年审查/更新管辖区文档；
11. 与网络传播处合作，确保专利注册门户网站在产权组织网站中明显可见；
12. 与出版物司进行有关指南在TISC网络以外受关注情况的合作；
13. 确保在TISC网络向产权组织秘书处作出的定期监测/报告活动中持续监测成果指标。
14. 建议2（**基于结论1-4、审评结果1-22**）。建议成员国及其国家知识产权局、承办TISC的其他机构及其网络提供必要支持，以鼓励TISC达到它们能够提供公有领域服务的成熟水平。

# 一、导　言

1. 本报告是对“运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的发展议程项目（DA\_16\_20\_03）的独立审评。该项目在2016年4月在日内瓦召开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十七届会议上获得批准（文件CDIP/16/4 Rev.）。项目始于2016年4月，完成于2019年6月，包括为期6个月的延期（经成员国在CDIP第二十二届会议上批准）。

# 二、项目说明

1. 目标：该项目旨在通过增强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TISC）的服务，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提供便利，并帮助感兴趣的成员国识别和运用属于或已流入其管辖范围内的公有领域的主题事项，促进并提供：
2. 经过增强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服务，用于识别公有领域的发明。
3. 经过增强的TISC服务，用于支持运用公有领域的发明，作为开发新的研究成果和新产品的基础；并给予进一步管理和商业化。
4. 经过完善的法律状态门户网站，该网站将更加面向用户、内容更加扩展，将涵盖如何获得不同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状态方面的信息。
5. 产出：项目文件列出了以下七项项目主要产出：
6. 公有领域的发明（a）识别和（b）运用方面的实务指南。
7. 有关识别和运用公有领域的发明的经验和最佳做法文献。
8. 根据公有领域的发明识别和运用指南而编制的最新增强版TISC培训材料。
9. 核心专家（每个地区至少两名）名册，他们是支持这些地区的国家TISC网络的资源人。
10. 经过完善的法律状态门户网站。
11. 以六种官方语言提供的上述指南。
12. 管理并提供与公有领域的发明相关之服务的技能。
13. 在产权组织内部，该项目由全球基础设施部门创新与知识基础设施部技术与创新支持司管理。在2019年6月项目完成后，该项目开始被纳入技术与创新支持司活动的主流。

# 三、审评标准和方法概述

1. 本次审评旨在评估项目的绩效，包括项目设计和管理、统筹协调、一致性、实施和取得的成果。审评工作的目的还包括提供基于证据的审评信息，以支持决策进程作为产权组织的一项主流计‍划。
2. 审评工作围绕着分属以下四个领域的11个审评问题组织开展：项目设计和管理、效果、可持续性和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在下文“主要审评结果”的部分中，对这些问题进行了直接答复。
3. 审评工作结合使用了多种方法。除了对所有相关文献和可用的监测数据进行审查，还对日内瓦产权组织秘书处的11名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对包括参与项目的主题专家、顾问和学者、一名专利用户代表以及TISC网络联络人和工作人员在内的13名利益攸关方进行了电话访谈。

# 四、主要审评结果

1. 本节根据四个审评领域进行组织。在各领域的标题下对每个审评问题进行了直接答复。

# A.项目设计和管理

初始项目文件作为项目实施和所取得成果评估的指南是否适当。

1. 审评结果1：项目文件对交付战略、活动和时间表、预算及监测指标进行了说明。项目文件被认为足以指导对进度的整体落实和评估。由于该项目包括七项产出，尽管它们彼此之间相互关联，但仍然有必要提供附加文献作为对初始项目文件的补充，以便为项目实施提供便利（例如专家职责范围和指南目录）。

项目监测、自我审评和报告工具，以及对它们对于为决策的目的向项目组和关键利益攸关方提供相关信息是否有用和充分进行分析。

1. 审评结果2：项目监测工具对于在CDIP向成员国报告项目的整体进展而言是适当的，特别是通过项目进展报告。有一些评论涉及报告和分析工具：
2. 指南这一关键产出的试点工作涉及七名国家专家在九个国家[[1]](#footnote-2)的潜在用户（即TISC工作人员和发明人）中直接对这些指南进行测试。他们的反馈被系统地记录下来，并被指南作者用于完善指南内容。
3. 在九个国家（除古巴以外的上述国家以及新增的印度）举办了讲习班，以便对TISC工作人员进行指南内容方面的培训。标准化反馈调查使项目能够对来自讲习班的信息进行比较和收集整理，从而根据指南对培训材料进行完善。
4. 法律状态门户网站及其前身可通过在线统计进行监测，对访问量、访问来源和下载文件进行衡量。这为项目组提供了有关活动水平的最新监测数据，并提供了上线后的门户网站与其前身之间的对比。
5. 项目组利用项目时间表（Excel格式）来跟踪各项产出的进展、它们的相关活动和预算分配。这使项目组能够对各项活动及其进展进行监测。
6. 为项目目标设定了成果指标，如“在各国家TISC网络中，至少有六个TISC为识别公有领域的发明建立了TISC服务”。项目组还未能衡量项目目标，而是向目标的实现推进工作，如对TISC工作人员进行有关运用公有领域信息的培训。

秘书处其他部门为有效高效实施项目所作贡献和所采取行动的程度。

1. 审评结果3：项目活动由全球基础设施部门创新与知识基础设施部技术与创新支持司管理，由秘书处其他部门提供支持。秘书处其他部门为项目作出了贡献，特别是专利法处、网络传播处、信息安全处、标准处和法律顾问办公室。大多数协作工作是为了对创建新的法律状态门户网站提供支持。地区局和转型与发达国家部对于项目的贡献是为与它们各自地区所在国家的合作活动提供支持。

初始项目文件所识别的风险实际发生或得到减缓的程度。

1. 审评结果4：初始项目文件识别了项目的一项风险。项目文件对减缓对策进行了如下说明。该风险并未如下表所述那样造成显著障碍：

|  |  |
| --- | --- |
| **所识别的风险和减缓对策** | **分析** |
| 风险1：TISC工作人员没有足够的能力理解和有效地运用载于公有领域的发明识别和运用实务指南中的信息  减缓措施：将根据TISC工作人员的经过评估的能力改编该指南，并将建立核心专家名册以就该指南所涉问题给予互动支持。 | 在九个国家TISC网络开展指南的试点工作有助于确保这些指南在经过改编后达到了适合TISC使用的水平。在培训讲习班中，学员的经验各不相同，这表明为了高效使用指南，使用者需要在专利信息和检索技巧方面具有完备的知识。国家专家和指南作者为项目提供了支持。 |

表1：风险、减缓措施和分析

项目回应新兴趋势、技术和其他外部因素的能力。

1. 审评结果5：项目必须对一些新兴趋势、技术和其他外部因素作出回应。本次审评识别了以下因素，并说明了项目组如何对它们作出回应：
2. TISC网络的多重职能：TISC网络的性质意味着不同国家有着不同的模式和架构，TISC网络的成熟水平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情境因素。因此，项目组必须谨慎选择参与的TISC网络，以确保它们就试行和潜在地使用指南而言处于适当的成熟水平。但是，如国家专家的报告所述，在TISC网络内部也存在差异，一些工作人员和用户显示出具有能够使用指南的经验，而其他人员并非如此。
3. 在产权组织在线工具内部使用地图：为开发经过完善的法律状态门户网站而进行的可用性研究凸显了使用世界地图的优势，它为检索法律状态相关信息提供了便利（如用户经常会检索邻国或某些地理区域的信息）。但由于与地图相关的政治问题（即存在争议的边境和国家），在产权组织网站和工具中使用地图在产权组织内部并非是受到鼓励的做法。这一问题在项目组的倡议下得到了解决，最终结果是与联合国地理空间信息科（UNGIS）签署了关于使用联合国官方国际边界数据的协议，允许根据组织政策在经过完善的门户网站中使用世界地图。

# B.项目的效果

项目的公有领域的发明识别和运用实务指南以及选定的TISC（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在这些领域中的经验和最佳做法文献的效果和有用性。

1. 审评结果6：两部指南的起草工作由两名牵头专家（作者）（每名负责一部指南）和五名合作主题专家完成。在国家专家的支持下并通过与TISC网络合作，在九个国家（见脚注1）开展了指南的试点工作。试点工作涉及与TISC工作人员和其他可能的潜在用户（如发明人）对指南进行审查。通过这项工作收集了公有领域方面的实例，并与来自国家专家、TISC和潜在用户的其他意见一同被纳入了指南终稿。有关指南的工作始于2016年10月，在2019年9月进入设计和校对最终阶段（英文版）。两部指南预计将于2019年底前出版，其他语言版本预计将于2020年出版。
2. 审评结果7：编订指南所用的三年时间表相比初始项目文件所预计的时间长了大约一年，有意见认为为了编订指南并就此与其预期用户（即TISC网络及其客户，如发明人、研究人员等）进行磋商，这三年时间是必要的。指南作者、专家和受访的TISC工作人员一致认为磋商进程显著强化了指南，提升了它们对于TISC的潜在有用性。
3. 审评结果8：考虑到在编订过程中开展的协作活动以及参与专家的范围，这两部指南被认为是在公有领域的发明识别和运用方面综合全面的指南，填补了现有空白，甚至可能被用于TISC以外的领域和发达国家。
4. 审评结果9：指南在支持选定TISC的新服务（依据项目目标）方面的效果和有用性看起来具有很好的发展势头，尽管在现阶段尚不明显，即从这次审评来看，TISC尚未启动新服务。专家和受访的TISC工作人员表示，只有当TISC达到相对成熟的发展水平时才适合和有可能提供公有领域的服务[[2]](#footnote-3)。这一点得到了事实的支持，即在2018年，仅有32%的TISC报告它们提供自由实施检索这项关键的公有领域服务[[3]](#footnote-4)。但受访者强调说，即使TISC不在该领域提供新服务，它们也都应意识到公有领域对于创新和产品开发的重要性，并能够把这一点传达给客户。

依据指南为TISC编订的培训材料在帮助开发关于提供公有领域的发明识别和运用相关服务的技能方面的效果和有用性。

1. 审评结果10：依据指南编订的培训材料由牵头专家（作者）和支持专家（合作专家和国家专家）编写，并在在九个试点国家（除古巴以外并新增印度）举行的一系列为期两天的讲习班上交付。这些讲习班涉及了约500名学员、TISC工作人员和其他潜在用户。培训材料包括指南各主要内容领域的PowerPoints课件和实战练习。
2. 审评结果11：在讲习班结束后对他们所作的反馈调查中，几乎所有讲习班学员（99.6%）都证实讲习班成功地构建了他们在公有领域的发明识别和运用方面的知识和技能，98%的学员表示指南将对他们的日常工作有用。
3. 审评结果12：讲习班学员和专家在反馈中指出，培训和材料对于在该领域已经具有经验（即专利检索）的学员有着最佳效果，对于经验较少的人员不太适合。

核心专家名册在支持国家TISC网络使用指南和开发公有领域的发明识别和运用相关新服务方面的有用‍性。

1. 审评结果13：通过创建两部指南，编制了包含14名核心专家的花名册：两名牵头专家（作者）、五名合作专家和七名国家专家。这些专家在指南的编写和测试工作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他们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为确保指南的综合全面作出了贡献。
2. 审评结果14：到目前为止，核心专家的作用体现在上文所述的编订指南和在九个国家开展培训的工作上。这些核心专家尚未参与为TISC在公有领域开发新服务的工作。此外，并非所有受访的TISC工作人员都知晓核心专家可向他们提供这一支持。

项目在完善法律状态门户网站以使网站更加面向用户并扩展如何获得不同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状态相关信息方面工作的效果和有用性。

1. 审评结果15：在初始项目文件中把法律状态门户网站确定为公有领域的一个关键支持工具（即用户通过该网站确定专利在不同管辖区的法律状态）。一名通信专家对现有的门户网站进行了审查，并从来自20个国家的约200名用户那里收集了反馈意见。基于这些研究和反馈，在2018年11月开发并上线了专利注册门户网站这一新门户[[4]](#footnote-5)。
2. 审评结果16：新门户网站包含来自超过200个司法管辖区的信息，并且作为项目的一部分对这些信息进行了更新，管辖区和专利信息文献集的数量相比旧版本增加了25%。根据用户反馈，推出了一个新的门户网站界面，其中包含附加功能，如能够对检索条件进行组合以及从世界地图或表格视图中查看信息。

审评结果17：新门户网站的访问量较上个版本有显著增长：根据网站统计数据，之前的门户网站月平均访问量约为333次访问，新门户网站为2000次，增长了500%。对老平台和新平台都熟悉的受访者表示，新门户网站在用户友好性和内容完整性方面有显著改进。提出的一个问题是在产权组织网站的所有相关专利和TISC页面中查找该门户网站。例如，门户网站以下潜在用户期待会找到该网站的关键页面中不可见/没有链接：

* 专利主页：<https://www.wipo.int/patents/en/>
* Patentscope主页：<https://www.wipo.int/patentscope/en/>
* 专利法律状态页面：<https://www.wipo.int/patentscope/en/programs/legal_status/>
* TISC主页：<https://www.wipo.int/tisc/en/>

# C.可持续性

在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识别和运用属于或已流入公有领域的主题提供便利方面继续开展工作的可能性。

1. 审评结果18：项目的关键产出——两部指南和新的专利注册门户网站是（或将会）面向所有人开放。根据受访者的评论，这些产出为支持运用公有领域的信息作出了重要贡献。在这方面，这项工作是否将继续完全取决于这些产出的可用性。此外，由于支持活动在产权组织全球基础设施部门预算中已开始被纳入主流，因此可持续性得到了强化。这还取决于是否提供开展必要的支持活动所需的预‍算。
2. 审评结果19：考虑到这一纳入主流的工作，预计产权组织将继续其为公有领域开展的支持活动，特别是利用核心专家名册来支持TISC网络以及持续更新门户网站的内容。与此同时，考虑到TISC如上所述为在这一领域开发和提供服务所需达到的成熟水平，受访者认为产权组织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精挑细选（即服务类型和对象）。在下文的结论和建议部分对此进行了进一步讨论。
3. 审评结果20：项目成果的可持续性不仅取决于产权组织，还事关TISC及其网络、承办机构、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提供支持的成员国。受访者认为它们对于公有领域的关注和支持对于项目的可持续性将至关重要。

# D.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

通过该项目落实发展议程建议16和20的程度

1. 审评结果21：建议16是关于在产权组织的准则制定程序中注意保护公有领域并加深对其收益所进行的分析。建议20是关于提倡开展支持公有领域的活动，包括编拟指导方针的可能性，以查明已流入公有领域的主题事项。
2. 审评结果22：项目为实现这两项建议作出了重要贡献。通过所制作的指南和到目前为止所开展的培训，项目加深了对公有领域的收益所进行的分析。项目还通过制作指南直接回应了建议20，特别是侧重于如何识别属于公有领域的主题事项的第一部指南。

# 五、结论和建议

1. 结论1（**基于审评结果1-17**）。项目成功地交付了关键项目产出，特别是两部指南和经过完善的新法律状态门户网站。这些产出以协作的方式取得，其中纳入了来自潜在用户的反馈和意见建议，增强了它们的潜在效果和有用性。就门户网站而言，根据访问量统计数据，已有证据表明它比上个版本得到了更多使用且更有用。就指南而言，TISC和其他用户给出了肯定性的反应，并欢迎把一个他们缺乏全面丰富知识的领域增加进来。
2. 结论2（**基于审评结果6-9、审评结果18-20**）。项目在实现目标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尽管TISC将在项目的时间框架内并在迄今为止所提供的支持下在公有领域开发附加服务的期待并不现实。该领域服务的开发还有可能仅限于那些水平相对成熟的TISC；这表明了产权组织在未来提供支持时应侧重的方向。核心专家名册将在为TISC开发服务的过程中发挥作用。还认为重要的是所有TISC都应知晓和了解公有领域对其工作所发挥的作用，即使它们还无法提供该领域的服务。
3. 结论3（**基于审评结果6-17、21-22**）。指南显示出在TISC网络以外使用的潜力，它们对于公有领域来说将成为重要的一般性资源。门户网站被认为不仅为TISC提供支持，如果通过宣传、传播而为人所知，还可能得到专利领域从业人员的大力应用。
4. 结论4（**基于审评结果2**）。实际实现的项目目标，即建立公有领域的新TISC服务及其使用只有随着时间的推移并有可用的指南和支持才会为人知晓。就这一点而言，应继续对项目的目标和指标进行监测。
5. 建议1（**基于结论1-4、审评结果1-22**）。建议产权组织秘书处技术和创新支持司在把项目纳入主流工作时考虑：
6. 着重支持优选的TISC网络（成熟水平3）开发其在公有领域的服务，包括TISC如何从知晓指南的内容发展为提供一项新服务；
7. 进一步明确核心专家名册的作用，告知TISC网络它们可能发挥的支持作用；
8. 把从培训材料中提炼的有关公有领域的信息纳入标准TISC培训会/讲习班；
9. 审查根据WIPO学院的指南设立在线学习单元/课程的可行性；
10. 定期更新专利注册门户网站的内容（依据用户意见建议），每年或每两年审查/更新管辖区文档；
11. 与网络传播处合作，确保专利注册门户网站在产权组织网站中明显可见；
12. 与出版物司进行有关指南在TISC网络以外受关注情况的合作；
13. 确保在TISC网络向产权组织秘书处作出的定期监测/报告活动中持续监测成果指标。
14. 建议2（**基于结论1-4、审评结果1-22**）。建议成员国及其国家知识产权局、承办TISC的其他机构及其网络提供必要支持，以鼓励TISC达到它们能够提供公有领域服务的成熟水平。

[后接附录一]

# 附录一：受访/磋商人员

# 产权组织工作人员：

Maya Bachner，计划效绩和预算司司长

Irfan Baloch，发展部门发展议程协调司（DACD）司长

Alejandro Roca Campaña，全球基础设施部门创新与知识基础设施部高级主任

Andrew Czajkowski，全球基础设施部门技术和创新支持司司长

Georges Ghandour，发展部门发展议程协调司高级计划官员

Steven Kelly，网络传播处数字内容编辑

Irene Kitsara，技术和创新支持司知识产权信息官员

马里奥·马图斯，产权组织发展部门副总干事

Nathalie Montillot，技术和创新支持司计划官员

Alex Riechel，技术和创新支持司知识产权信息官员

Vipin Saroha，伙伴关系、平台和工具处协理信息管理官员

# 外部：

Komal Bajracharya，美国芝加哥家乐氏管理学校副研究员

Noureddine Boukharouaa，摩洛哥卡萨布兰卡摩洛哥工商业产权局TISC联络人

Mercedes Cullen，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国家工业产权局国际与机构关系负责人

Cynthia Gallagher，辉瑞制药专利信息用户小组专利注册项目负责人

Paul Gerhard，瑞士日内瓦通信顾问

Lungelwa Kula，南非比勒陀利亚国家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Guido Moradei，意大利专利信息专家，欧洲专利信息用户小组联盟（CEPIUG）理事，意大利专利信息用户协会（AIDB）会员

Pablo Paz，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顾问

Donna Perdue，美国圣地亚哥顾问

Liliana Restrepo Gómez，哥伦比亚波哥大工商业管理局技术信息和工业产权管理支持中心（CIGEPI）

Adrian Sablan，菲律宾马尼拉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协调员

Chyreene Truluck，南非Spoor & Fisher合伙人

Vassilios Vlahakis，希腊雅典顾问

[后接附录二]

# 

# 附录二：参考文件

Gerhard, P.（2016年3月）。优化数字通信和获取信息和知识司服务和工具网络影响力“缺口分析和建议”。

产权组织（2014年），CDIP，运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项目，CDIP/16/4。

产权组织（2016年），CDIP第十八届会议，进展报告，CDIP/18/2。

产权组织（2017年），CDIP第二十届会议，进展报告，CDIP/20/2。

产权组织（2018年），CDIP第二十二届会议，进展报告，CDIP/22/2。

产权组织（2019年），2018年TISC年度报告。

产权组织（2019年），CDIP，运用公有领域的信息促进经济发展项目完成报告，CDIP/24/3。

产权组织（2019年），公有领域的发明识别指南（草案）。

产权组织（2019年），公有领域的发明运用指南（草案）。

产权组织（日期未标注），项目时间表——运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项目。

产权组织（日期未标注），试点工作——对指南的反馈。

产权组织（2018年-2019年），评估表——公有领域的发明识别和运用指南讲习班（历次）。

[后接附录三]

# 附录三：启动报告

# 1. 导言

本文件是有关运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的发展议程项目审评的启动报告。本文件对审评工作的目的、目标、战略、方法和工作计划进行了阐述。最终报告将以本启动报告为依据，并有待产权组织的批准。

# 2. 目的和目标

本次审评的主要目的是对项目的实施和整体绩效进行评估。这将被纳入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决策进程。

本次审评的主要目标有两方面：

1. 从项目实施中汲取经验：哪些奏效，哪些不奏效，以便在该领域持续开展活动。这涉及对项目设计框架、项目管理进行评估，包括监测和报告工具；对迄今为止取得的成果进行衡量和报告，并对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进行评估。
2. 提供基于证据的审评信息，以支持CDIP在发展这一活动过程中的决策进程。

特别是本次审评将评估该项目在多大程度上在以下方面发挥了作用：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提供便利，并帮助感兴趣的成员国识别和运用属于或已流入其管辖范围内的公有领域的主题事项，促进并提供：

（a）经过增强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服务，用于识别公有领域的发明；

（b）经过增强的TISC服务，用于支持运用公有领域的发明，作为开发新的研究成果和新产品的基础；并给予进一步管理和商业化；及

（c）经过完善的法律状态门户网站，该网站将更加面向用户、内容更加扩展，将涵盖如何获得不同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状态方面的信息。

# 3. 审评策略

* 本次审评将采用参与式方法，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审评工作的不同阶段尽可能参与其中。
* 将利用不同的研究方法，从多个来源收集信息和数据，以便确定和交叉引用所取得的成果。
* 本次审评将在项目设计问题（“哪些奏效”）和效果问题（“哪些不奏效”）之间找到平衡点。这将为上述目标的实现直接提供支持。

# 4. 审评框架

|  |  |  |  |
| --- | --- | --- | --- |
| 主题和问题 | 拟议指标 | 数据收集工具 | 信息来源 |
| 项目设计和管理 | | | |
| 1.初始项目文件作为项目实施和所取得成果评估的指南是否适当。 | 在项目实施期间需要修改 | 文件审查  访谈 | 产权组织工作人员  外部利益攸关方 |
| 2.项目监测、自我审评和报告工具，以及对它们对于为决策的目的向项目组和关键利益攸关方提供相关信息是否有用和充分进行分析。 | 监测和报告工具的有用性水平 | 文件审查  访谈 | 产权组织工作人员  外部利益攸关方 |
| 3.秘书处其他部门为有效高效实施项目所作贡献和所采取行动的程度。 | 参与项目的产权组织部门的数量及其贡献 | 文件审查  访谈 | 产权组织工作人员  外部利益攸关方 |
| 4.初始项目文件所识别的风险实际发生或得到减缓的程度。 | 项目实施期间遇到的风险类型以及对此如何处理 | 文件审查  访谈 | 产权组织工作人员  外部利益攸关方 |
| 5.项目回应新兴趋势、技术和其他外部因素的能力。 | 项目作出回应的能力水平 | 文件审查  访谈 | 产权组织工作人员  外部利益攸关方 |
| 效果 | | | |
| 1.项目的公有领域的发明识别和运用实务指南以及选定的TISC（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在这些领域中的经验和最佳做法文献的效果和有用性。 | 项目实务指南的效果和有用性之程度 | 文件审查  访谈 | 产权组织工作人员  外部利益攸关方 |
| 2.依据指南为TISC编订的培训材料在帮助开发关于提供公有领域的发明识别和运用相关服务的技能方面的效果和有用性。 | 指南相关讲习班所使用的培训材料的效果和有用性之程度 | 文件审查  访谈 | 产权组织工作人员  外部利益攸关方 |
| 3.核心专家名册在支持国家TISC网络使用指南和开发公有领域的发明识别和运用相关新服务方面的有用性。 | 名册的有用性之程度 | 文件审查  访谈 | 产权组织工作人员  外部利益攸关方 |
| 4.项目在完善法律状态门户网站以使网站更加面向用户并扩展如何获得不同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状态相关信息方面工作的效果和有用性。 | 经过完善的法律状态门户网站的效果和有用性之程度 | 文件审查  访谈 | 产权组织工作人员  外部利益攸关方 |
| 可持续性 | | | |
| 1.在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识别和运用属于或已流入公有领域的主题提供便利方面继续开展工作的可能性。 | 持续开展工作的可能性 | 文件审查  访谈 | 产权组织工作人员  外部利益攸关方 |
| 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 | | | |
| 2.通过该项目落实发展议程建议16和20的程度。 | 落实建议的程度 | 文件审查  访谈 | 产权组织工作人员  外部利益攸关方 |

# 4.1.审评工具

研究工具将被用于各个主题和问题。下表提供了更多关于这些工具及其如何部署的信息。

|  |  |  |
| --- | --- | --- |
| 工具 | 说明 | 信息来源 |
| 访谈-  内部 | 约6次半结构化访谈 | 通过电话访谈和面对面访谈：  产权组织秘书处工作人员，包括： - 发展部门 - 创新和知识基础设施部/技术和创新支持司  - 传播司网络传播处（WCS） |
| 访谈-  外部 | 约10次半结构化访谈 | 通过电话访谈和面对面访谈：  - 外部顾问（门户网站、指南、培训）  - TISC联络人  - TISC国家专家 |
| 文件审查 | 审查主要文献 | 产权组织文献包括内部/外部报告/出版物、讲习班反馈意见、指南草案和培训材料。 |

访谈人员名单将与产权组织共同商议决定。

数据分析方法：所收集的定量和定性数据将酌情通过比较和统计方法进行分析和整理。将对数据进行相互关联和组织整理，以便对审评问题作出答复。这些审评结果然后将会作为拟议结论和建议的依据。

# 5. 工作计划和时间表

拟议的节点和时间表如下所示：

| 节点/可交付成果 | 关键日期 |
| --- | --- |
| 工作启动 | 2019年7月12日 |
| 向产权组织提交启动报告 | 2019年7月21日 |
| 收到产权组织对启动报告的反馈 | 2019年7月27日 |
| 向产权组织提交启动报告终稿 | 2019年8月5日 |
| 向产权组织提交报告草案 | 2019年9月2日 |
| 收到产权组织对报告草案作出的事实性更正 | 2019年9月6日 |
| 向产权组织提交报告终稿 | 2019年9月13日 |
| 在CDIP介绍演示审评报告 | 2019年11月18-22日 |

# 6. 主要假设和风险

假设项目组和发展议程协调司（DACD）将协助顾问确定和获取所有关键文件；告知关键利益攸关方本次审评，进行必要的介绍，提供联络信息并在需要时为访谈提供便利；以及提供对于可交付成果的经过整理、及时的反馈。还假设将要进行的访谈将会成功并且没有语言障碍（顾问讲英语和法语）。还假设受访人员将能够出席访谈，并愿意提供所需信息。

[附录三和文件完]

1. 肯尼亚和南非（非洲地区）、摩洛哥（阿拉伯国家）、马来西亚和菲律宾（亚洲和太平洋地区）、阿根廷、哥伦比亚和古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及俄罗斯联邦（转型和发达国家）。 [↑](#footnote-ref-2)
2. 在产权组织成熟水平等级中位于第三等级，也是最高等级。见产权组织（2019年）。《2018年TISC年度报告》，第9页。 [↑](#footnote-ref-3)
3. 同上，第5页（750个TISC中的239个）。 [↑](#footnote-ref-4)
4. 专利注册门户网站：<https://www.wipo.int/patent_register_portal/en/index.html> [↑](#footnote-ref-5)